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38,086 万元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 11 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的屋顶及闲置空地上建设 138.748MWp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与关联方分别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韩靖先生、雍锦宁先生、汤杰先生、高恩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贺兰山第一风电场 60MW 机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单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贺兰山第一风电场 60MW 机组（机组编

号#007-018)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单位由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变更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分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其他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